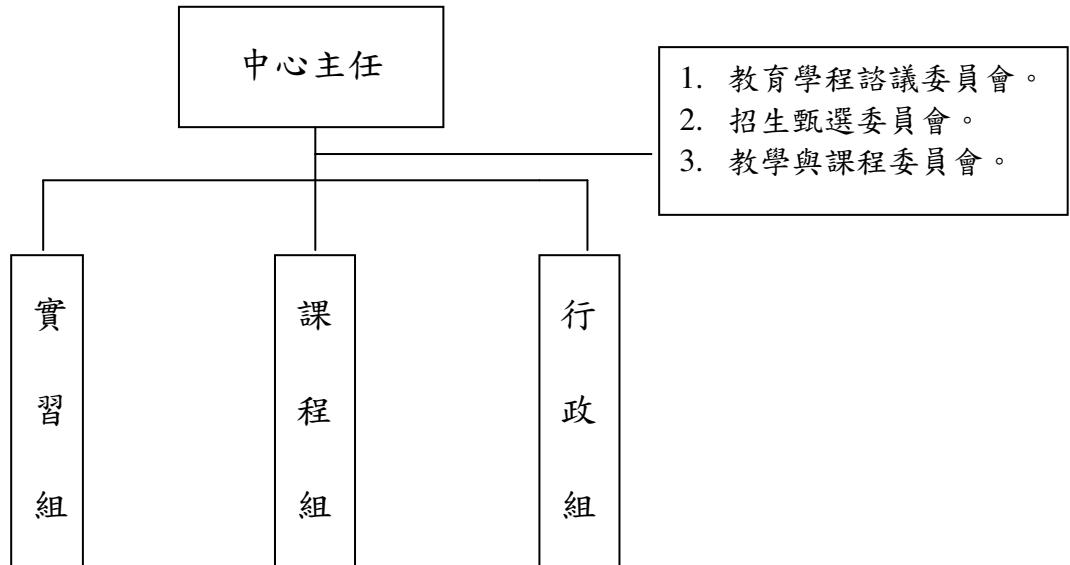


貳、師資培育中心

一、組織系統



二、編制與員額：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1 人、課程組、實習組（兼辦行政組業務，實習、檢定業務目前由實習就業輔導處專組專人負責。）組長各 1 人、組員 1 人

三、年度工作目標

（一）、綜理業務：

隨時整合中心行政、課程、實習各組等各項業務

（二）、會議：

1.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 會議名稱 | 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 |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 招生甄選委員會 | 教評會 | 中心會議 |
|------|-----------|----------|---------|-----|------|
| 次數 | 2 | 2 | 2 | 2 | 2 |

- 2.依業務實際需要排定日程發通知→彙整議程資料→召開會議→整理紀錄→紀錄陳核→紀錄發送
- 3.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事宜。

(三)、行政：

- 1.自九十一學年度本中心已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各項更名相關業務。
- 2.九十一學年度擬新聘兩位專任助理教授，並請此兩位教師分別兼任課程、實習組長，協助辦理行政業務。
- 3.提出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改進計畫書及特殊教育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中等教育學程。
- 4.進行九十一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及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
- 5.進行九十一學年度 1500 位學生成績登錄事宜。
- 6.編輯中心學訊創刊號，預計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刊。
- 7.按提出申請名單，核發學分證明書。
- 8.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放棄學程修讀資格、遞補備取生事宜。

(四)、課程：

- 1.辦理九十一學年度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
- 2.辦理九十一學年度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業務。
- 3.每學期在各校區舉辦一場教育學程選課說明會。

(五)、教學：

- 1.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2.開學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且上網公告。
- 3.教學研究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 年度工作成果

(一)、綜理業務：

九十一學年度新增課程、實習組長，已逐步整合中心行政、課程、實習各組各項業務

(二)、會議：

1.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 會議名稱 | 教育學程諮 議委員會 | 教學與課程 委員會 | 招生甄選 委員會 | 教評會 | 中心會議 |
|------|---------------|--------------|-------------|-----|------|
| 次數 | 2 | 3 | 3 | 6 | 2 |

2.依甄選委員會決議甄選九十二學年度開始修習國小

教育學程學生 500 位，九十二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 50 位。

3.依教評會議決議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兩位專任助

理教授。

4.依會議決議如期執行完成相關事宜。

(三)、行政：

- 1.自九十一學年度本中心已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並已完成各項更名相關業務。
- 2.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兩位專任助理教授，並請此兩位教師分別兼任課程、實習組長，協助辦理行政業務。
- 3.依教育部規定如期提出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改進計畫書及特殊教育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書，其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已獲准開設商業類科及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共一班五十名，並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甄選。
- 4.順利完成九十一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及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
- 5.順利完成九十一學年度 1500 位學生成績登錄事宜。
- 6.中心學訊創刊號已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順利出刊。
- 7.調查擬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名單，並事先製作教育學程證明書，以供學生核對確認。
- 8.九十一學年度共核發學分證明書 108 張。
- 9.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放棄學程修讀資格、遞補備取生，九十

一學年度共 40 件。

(四)、課程：

- 1.順利完成九十一學年度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
- 2.順利完成九十一學年度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業務。
- 3.順利完成九十一學年度課程業務，第一學期開設 65 班，
第二學期開設 83 班。
- 4.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各校區各舉辦一場教育學程選
課說明會，第二學期之選課說明會因 SARS 緣故取消，改
以書面通知。

(五)、教學：

- 1.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2.開學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且上網公告。
- 3.教學研究依學校規定辦理。